

中國化學會 2011 年第 4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日期：20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00 ~5:00

地點：台大立德尊賢會館 201 會議室

主席：鄭理事長建鴻

出席：以下敬稱略(依姓氏筆劃順序)

理事：(含候補)

王文竹、王伯昌、林英智、吳天賞、吳榮宗、吳澄清、陳哲陽、
陶雨臺、鄭建鴻、劉瑞雄、劉緒宗

監事：王瑜、彭旭明、葉茂榮

主任委員：凌永健、楊美惠

總編輯：王志鈺

分會理事長：劉中行、鄭政峯、張志毓

正副秘書長：洪克銘(副)、劉陵崗(正)

專任助理：林育靜、曹春梅(紀錄)、詹于穎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會務報告：

1. 年會籌備委員會劃撥存款專戶暨化學會年會 19924957 號，原擬委由清華大學化學系劉瑞雄主任籌辦年會使用，清大郵局經總行糾正表示戶名須與章程名稱一致，或印鑑須以理事長為主，今後該專戶將不再轉移授權第三人使用，學會開放華南銀行虛擬帳號 982921(前六碼)供清華大學化學系收取年會報名費專用。
2. 本會代表們出席第 46 屆國際化學會大會(IUPAC General Assembly)暨第 43 屆學術會議(IUPAC Congress)，與第 16 屆亞洲化學聯盟會員大會暨 14 屆 ACC 會議，已向中研院提出書面報告及報銷。2015 年 16ACC 暨 18GA 共有孟加拉、日本和台灣 3 個國家爭取，結果由未曾舉辦過之孟加拉取得主辦權。
3. 學會章程、委員會組織簡則及組織分會章程之修正案，再次以電子郵件傳遞請理監事、各委員會主委及分會理事長，審閱修正。
4. 「2012 居禮夫人高中化學營」，分別於 9 月 1 日及 10 月 6 日召開籌備會議，已函請中央研究院接續共同主辦，原協辦單位清華大學、台灣大學、張昭鼎紀念基金會、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外，亦

將徵詢教育部高中化學學科中心參與協辦意願。

5. 國際化學會通知 2012 年 Affiliate Membership Program (AMP) 仍由學會代辦，每人台幣 1000 元(含匯費、匯兌及郵資等)，該訊息將通知原加入會員並公告於學會網頁，歡迎踴躍加入，IUPAC 尤其鼓勵 40 歲以內青年化學家參與。
6. 下半年度勞委會所核兩梯次計畫，9 月 4-11 日化妝品有效評估技術班，共 22 人報名、9 月 17-24 日實驗室品保品管與 QA/QC 系統班，共 21 人(含 2 名自費)報名，已於 9 月底全數開辦完成。學員結訓資料職訓局正審核中。101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培訓課程於 12 月 10 日截止收件。將召開年度檢討與規劃會議後向勞委會提出申請。
7. 國際化學年親水 FUN 化學活動即將進入尾聲，仍持續推廣至各化學相關活動團體共同參與。截至目前活動海報共發出 2000 份，實驗紀錄卡寄出 2471 份。活動結束將依計畫製作活動紀念小獎品及感謝函寄發參加者。
8. 國際會議相關資料已公告於學會網頁。國際化學年閉幕式將於 12 月 1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詳細公告已轉理監事。
9. 國科會補助 100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上半年經費報銷 NT\$1,390,432 元已核撥。101 年計畫已於 8 月底由鄭理事長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申請。
1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1 年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補(捐)助申請，延至 11 月 18 日截止受理。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為鼓勵大型會展、獎勵旅遊在台北舉行，贊助金額最高 100 萬元。
11. 今年於土耳其舉辦之第 43 屆國際奧林匹亞化學競賽，我國獲得三銀一銅，黃朝煒(銀，台中一中高三)、郭昱廷(銀，台中女中高二)、陳德泓(銀，嘉義高中高三)、黃薇臻(銅，台中女中高二)。得獎者將在化學年會中公開表揚，今年教育部亦將於 11 月 18 日舉辦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頒獎典禮同時舉辦[中華民國數理學科奧林匹亞協會] 成立大會活動。
12. 配合化學會的國際化學年活動，法國在台協會推動的居禮夫人特展，10 月 19 日已於台灣大學化學系開展，展期至 11 月 20 日，由陳竹亭教授負責活動推廣。預定於 11 月 9 日下午舉辦慶祝茶會。將

邀請法國在台協會主任 Chalant 教授蒞臨致詞。劉秘書長參與茶會。

13. 財務報告：(附件 1) 去年 ICOMC 餘款中 383,781 元，截至今年 10 月止已分別轉捐給台大科學教育發展中心、清華大學理學院學士班獎學金、台灣有機電激發光材料學會、餘款 45,000 元存學會業務資金。去年 6 月及今年 8 月「李遠哲院士暨夫人獎學金」連續兩年獲廖俊臣教授贊助 10 萬元獎學金。總分會首度完成併帳。

三、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及總編輯報告

獎章委員會彭旭明主任委員

1. 依據目前「李遠哲院士暨夫人獎學金」辦法規定，仍建議推薦樓興亞同學獲得 100 年獎學金。由於廖委員自去年起每年捐款十萬元獎學金，期鼓勵更多優秀大學生，建議修改獎學金辦法因應。
2. 今年各類獎項提名經委員會書面審查，經綜合意見結果，以過半數為建議推薦之得獎者。
3. 為因應政府機關及國內外相關機構與組織(如 FACS awards)所徵求之推薦案，擬於獎章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中增加第 3 項任務。

教育委員會邱美虹主任委員(書面報告)

1. 國際化學年-親手 FUN 化學活動一年輕化學大使(YAC)為展現化學在日常生活隨處可見，我們設計數套親自動手體驗的生活化學實驗，將趣味化學推及於各縣市鄉鎮的學校以及社區大學。5 月 7 日於台北士林國立科學教育館舉辦「IYC 親手 FUN 化學」活動為國際化學年開幕暖場，10 月 25-26 日分別在金門國教輔導團和金門縣卓環國小辦理。預定至 12 月底完成 20 場活動，參與人數達千人。
2. 7 月 26-28 日赴韓國首爾參加由中、日、韓合辦的第 4 屆亞洲化學教育者研討會(Network for Inter-Asian Chemical Educators, NICE)，台灣代表來自北、中、南數十名學者與學生參與。會中本人負責規劃國際化學年探討亞洲女性科學家的相關議題，邀請韓國、日本、香港、台灣教授演講座談。對女性與居禮夫人在化學上的貢獻有深入的討論。台灣亦爭取到 2013 年由屏東教育大學主辦第五屆 NICE 會議，目前積極籌備中。2012 年國

際化學教育研討會(IUPA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 Education)將在羅馬舉行，請國內學者共襄盛舉。

3. 今年海報比賽為配合國際化學年，以慶祝國際化學年設計具國家代表性的郵票為主，比賽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以及成人組，目前尚未截稿，希望能如往年有精彩的作品做為推廣化學使用。

名詞委員會楊美惠主任委員

今年度化學名詞相關工作進展，彙整如下：

1. 『高中以下化學名詞』資料庫，國家教育研究院已於 100 年 7 月 16 日公告上網。
2. 『高中以下化學名詞釋義』工作，於 100 年 5 月開始進行釋義相關工作。
3. 『2011 年海峽兩岸化學名詞對照學術研討會』於 100 年 4 月 7 日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舉行，會中依預定議程完成『物理化學名詞』二千餘則之名詞對照稿本。
4. 『物理化學儀器設備名詞』之更新版已完成審閱及增修訂工作，俟最後確認後上網更新。

化學與環境委員會凌永健主任委員

1. 協辦由國科會補助之「東南亞區域共同研究暨培訓-環境保護及能源科技班」於 8 月 15 日~28 日在清華大學舉行，有來自東南亞地區 7 個國家 30 位學員和 3 位國內學員參與培訓，邀請國內 12 位講員及 2 位國外講員授課。以加強區域間科技合作，凝聚良好溝通交流管道，催生國際共同研究計畫。
2. 將於年會 12 月 2 日(五)假清華大學辦理「永續合成工作坊」。
3. 申請取得國科會經費補助，將組團參加今年 12 月 4-7 日在澳大利亞墨爾本舉行「第三屆亞洲-大洋洲綠色和永續化學大會」，並表達爭取第四屆在台灣舉辦之意願。
4. 規劃並與大陸中國化學會之環境化學專業委員會溝通，探討 2012 年 9-10 月間，在台舉辦「海峽兩岸環境化學與生態毒理研討會」之可行性。

會員委員會葉茂榮主任委員

自 8/25~10/25 日，新加入永久會員 6 名，普通會員 2 名。截至目前共有個人會員 1921 名(含永久 1557 人、普通 250、初級 107、名譽會員 1 人)，團體會員 44 個單位。

學術委員會汪炳鈞主任委員(劉秘書長代、鄭建鴻代)

1. 汪主委出席於泰國舉辦之亞洲化學聯盟第 14 屆 ACC。會議期間，亦代表本會出席 9 月 8 日第六屆亞洲化學編輯學會會議。討論 Chemistry an Asian Journal 編輯出版事宜，會中亦正式確認 2012 年起，本會開始有 5% 投票權。
2. 目前正籌備與 Wiley 另一合作案 Journal of Asian Organic Chemistry，將爭取 5% 的股份。

女性工作委員會吳嘉麗主委(書面報告)

1. 淡大化學系、國科會國際化學年活動計劃、台灣女性學學會、淡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華民國核能學會婦女委員會等單位共同主辦的『性別與科技研討會』已於 10 月 1-2 日在淡大化學館舉辦，與會人士近三百人，大會也提供托兒服務。
2. 第七屆物理化學女性學者聯合研討會已於 10 月 29-30 日在三峽大板根會議中心舉辦，主題為科學教育，共 60 位參與。年輕學者表示獲益良多，並期待下次聚會。『台灣女科技人學會』9 月中獲內政部同意籌備，會議期間 10 月 30 日召開大會正式成立，理事長為吳嘉麗，目前會員 53 人。
3. 化學年會時，將於 12 月 3 日下午安排 100 分鐘的女化學人時間，邀請演講有清華大學通識中心傅麗玉教授『LAWA 愛科學：在部落看見的女性科學學習』，及工研院材化所研究室張信貞主任『女研究生的未來』。並將進行改選。

「化學」王志鈺總編輯

1. 編輯部於 10 月 21 日召集會議，審查統計自 68 卷第 4 期至 69 卷第 3 期間投稿之論文，由蔡惠燕教授著作的通訊論文，獲得年度論文獎。
2. 感謝中原大學葉瑞銘主任同意自明年起接辦編輯業務。預計 11 月 3 日(六)11:00~12:00 於清華大學年會時辦理新舊任總編輯交接。

「會誌」王 瑜總編輯

1. 今年 Vol.58 卷 1~6 期(含專刊)均順利出刊，第 7 期 12 月號預計有 18 篇論文。截至 10 月底收到來自 30 個國家投稿共 509 篇，平均有 22% 刊登率，51% 的退稿率。
2. 與 Wiley-VCH 合作案新加坡已於 11 月 2 日發佈中英文新聞稿，網頁平台 www.jccs.wiley-vch.de 已就緒，並完成 Vol.58 卷第 1-

5 期；今年 7 本期刊(含專刊)Early View 明年元月會完全刊登。Wiley 自 2012 年起至 2016 年 5 月止每年將支付 1500 歐元供學會作為提昇期刊的相關獎勵。學會會員將可免費使用網頁平台，管制機制將於 12 月底前確認。

3. 自 2012 年起發行月刊，目前稿源存量 2 期。仍考量發行專刊引發投稿動力。目前正進行封面、目錄及版頁全面調整，以往封底公告 JCCS 訊息，未來將配合刊登學會活動消息。
4. 年度論文獎選拔，由兩篇專刊論文獲得。
5. 明年 3 月號「洪永參教授紀念專刊」預計有 20 篇論文。

四、各分會理事長報告：

台中分會鄭理事長政峯

1. 配合化學年於中興大學展示相關圖片海報，增加高中生參與。
2. 中區分會截至目前仍無公用帳戶，將與銀行再洽商。
3. 預計 11 月 10 日召開會議討論理監事改選及章程修正。

嘉義分會張理事長志毓

1. 分會 9 月 23 日在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行分區年會，主題為「燃料電池之發展與前景」研討會，結合工業界擴大舉行，以提昇台灣化學工業的技術與競爭力。頒發傑出貢獻獎感謝前理事長周德璋的耕耘指導，與會有 200 人，會場展示電動車並供試乘，也辦理抽獎活動，希望總會也能提供禮品。
2. 今年分區經建參訪活動在 5 月 13 日舉辦，共 41 人參加。參訪行程自台灣中油煉研所，經愛之味與新港奉天宮，至香藝博物館。

高雄分會劉理事長中行

1. 年初以電子信向分區理監事賀年。
2. 3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理監事會並參訪台灣神隆公司。
3. 3 至 4 月辦理獎學金申請、審核及理監事選舉。
4. 5 月 28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舉辦分區年會，主題為「綠色化學與環境」，並頒發獎學金。
5. 6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理監事會，辦理新舊任理事長交接並討論獎學金設置要點。
6. 10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理監事會，通過新修訂獎學金設置要點並討論新修訂組織章程。呈報前三季財務並簽核。

7. 預定 12 月 15 日將召開第 4 次理監事會，並參訪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2011 IYC 國際化學年」計劃主持人 王伯昌院長

1. 截至目前親耳 FUN 化學演講分別於淡水社區大學-通識科學講座已完成 6 場(共有 12 場)、台灣科學教育館-化學在身邊系列講座已完成 4 場(共有 8 場)、全台各國高中及社區大學-化學普及演講已完成 22 場(共有 23 場)、台大科教中心-與大師有約共完成 6 場。
3. 行動化學館親眼及親手 FUN 化學活動共規劃 41 場，尚有 8 場待執行。
4. 整體活動獲國科會補助 1200 萬元，期間工業界亦支持許多。台灣橡膠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表示，將加入服務與贊助並支持活動續辦。明年擬以學會名義繼續規劃推動「化學下鄉」活動。預計全年經費約需 300 至 400 萬。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張志毓總經理已同意支持汽車行動館的相關費用。

與會者建議：找 EPS 高的公司和單位贊助，以綠能及環保方向考量，加強與媒體的互動。

六、2011 化學年會 清華大學化學系 劉瑞雄主任

1. 新竹分會今年協辦籌備化學年會。
2. 論文已截止收稿，有 1600 人報名
3. 今年也為慶祝清華大學成立 100 週年，學術活動安排，分有機、無機、物化、分析、理論與計算、永續科學與能源、產業化學、化學教育，8 個組研討。

討論提案：

- 一、核定 2011 年化學學術獎章、化學技術獎章、化學服務獎章、傑出青年化學獎章獲獎人。

決議：通過核定學術獎王素蘭教授、服務獎周德璋教授、技術獎謝建台教授、傑出青年化學獎黃志清副教授、謝淑貞副教授。

- 二、核定 2011 『化學』季刊論文、『會誌』雙月刊論文獎。

決議：通過核定兩篇『會誌』論文及一篇『化學』論文，如下：

1. Highly Regioselective Oxybromination in An Aqueous System Using

SBA-15 Supported Sulfated Zirconia Catalyst/牟中原, 陳藹然,
陳曉蓉

2. Supramolecular structure of an unsymmetrical pyrazine-
modulated tetrapyridyltriamide and its complexes /彭旭明, 王文
珍, Rayyat Huseyn Ismayilov, 李錦祥

3. 利用光度計測 biuret reaction 定牛奶中蛋白質含量/蔡惠燕, 古
涵如, 賴雅韻

三、核定 2011 年度收支、資產負債表及 2012 年預算。(附件 2)

決議：通過核定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
及損益收支表，與 2012 年預算表，並提報年會大會。

四、核備 2011 年【李遠哲院士暨夫人獎學金】得獎者。

決議：由台灣大學化學系樓興亞同學獲得。

五、討論核定化學會章程、各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分會章程、獎學
金辦法(附件 3)

決議：通過化學會章程修訂(附件 3-1)並提年會大會議決，結果提
報內政部。通過各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附件 3-2)。組織分會章程
(附件 3-3)。**【李遠哲院士暨夫人獎學金】**辦法修訂(附件 3-4)。設
置化學獎章實施辦法修訂(附件 3-5)。

六、討論核定 101 年中國化學年會暨八十週年慶舉辦地點。

決議：101 年委請南區成功大學接辦，102 年若中區學校有意願爭
取，將優先考量。

臨時動議：

一、太景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明珠博士，擬以其父親名義捐款給
學會，如何因應

決議：請秘書處研究後再提議。

二、是否考量設置學會會士

決議：請會員委員會研究後再提議。

中國化學會章程修訂

學會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國化學會。</p>	<p>第一條：本會名稱為中國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外使用英文暫時名稱為 <u>Chemical Society Located in Taipei</u>。民國 21 年自大陸創會，民國 43 年於台灣復。民國 93 年正式登記為社團法人資格(以下簡稱為本會)</p>
<p>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左： <u>一、共圖化學相關學術之發揚與應用。</u> <u>二、提昇國內化學相關科學教育之品質。</u> <u>三、關懷國家與化學有關之經濟建設、工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u> <u>四、增進社會福祉。</u></p>	<p>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學術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並以發揚化學學術與相關科學之應用、提昇化學教育品質、及關懷國家化學有關之經濟建設、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並增進社會福祉為宗旨。</p>
<p>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依法於適宜地區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某縣(市)中國化學會或中國化學會某縣(市)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u>一、居留國內外同一地區之本會會員三十人以上之聯名發起，並經本會理事會之同意，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得在該地區設立本會之分會。</u> <u>二、分會章程訂定之準則由總會理事會另訂之。</u> <u>三、分會之經費以分會會員常年會費之二分之一撥充。分會自行設法籌款時須得本會理事會事先同意。</u> <u>四、分會會務於每年度結束後半個月內應向理事會提出報告。</u></p>	<p>第三條：<u>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於適宜之行政區域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某縣(市)中國化學會；或跨區成立分支機構，其名稱為中國化學會某縣(市)分會。</u> <u>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跨區依法所設立之分支機構。必須依據本會組織分會準則，處理有關設立及業務運作。</u></p>
<p>第四條：本會任務如左： <u>一、~三、內容不變同右 1~3</u> <u>四、審議化學名詞及化學物料標準。</u> <u>五、~七、內容不變同右 5~7</u></p>	<p>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u>1.舉辦化學相關演講及研討會。</u> <u>2.提倡化學研究及化學教育。</u> <u>3.蒐集化學新知，調查國內外化學事業之發展，供產、官、學界參考，促進化學學術與相關產業之合作。</u> <u>4.協辦審議化學名詞及化學物料標準。</u> <u>5.發行會誌及有關化學書刊。</u> <u>6.推薦及表揚化學專門人才。</u> <u>7.推展其他與化學有關之事項及活動。</u></p>
<p>第五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p>	<p>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p>
<p>依內政部建議新增右項章則</p>	<p>第二章 會員</p>
<p>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五種：一、普通會員。二、團體會員。三、名譽會員。四、贊助會員。五、初級會員。</p>	<p>左列原條文第六條併入新修訂第七條</p>
<p>第七條：入會資格 <u>一、普通會員：</u> 凡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化學、化工及其他相關系所畢業或通過國家考試有任用資格者；及在專科學校畢業三年以上，並擔任化學相關工作負有專責者，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本會會員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報理事會後，皆得為普通會員，凡高中或同等級學校畢業之初級會員，如對化學有關工作有特殊貢獻者，列舉具體事實，由會員二人之推薦，經會員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報理事會者，得晉昇為普通會員，</p>	<p>第七條：本會會員分為下列 5 種，其入會資格： <u>凡贊同本會宗旨且年滿 20 歲者(初級會員除外)，具以下資格者，經本會會員 2 人推薦，得加入本會會籍。</u> <u>1.普通會員:凡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化學、化工及其他相關系所畢業或通過國家考試有任用資者；及在專科學校畢業 3 年以上，並擔任化學相關工作負有專責者，經本會會員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報理事會後，皆得為普通會員，凡高中或同等級學校畢業之初級會員，如對化學有關工作有特殊貢獻者，</u></p>

中國化學會章程修訂

<p>凡具有普通會員之資格，一次繳足永久會費者，得為永久會員。</p> <p><u>二、團體會員</u>：凡與化學有關機構，年繳規定之會費，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團體會員。</p> <p><u>三、名譽會員</u>：凡對於化學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由本會理事會提出，經年會議決通過者，得為名譽會員。</p> <p><u>四、贊助會員</u>：凡在財務或其他方面贊助本會，由本會理事會提出，經年會議決通過者，得為贊助會員。</p> <p><u>五、初級會員</u>：凡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化學、化工及其他相關學系肄業，或在專科畢業者，及在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後，擔任化學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由會員一人之介紹，經本會會員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報理事會後，皆得為初級會員。</p>	<p>列舉具體事實，經會員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報理事會者，得晉昇為普通會員，凡具有普通會員之資格，一次繳足永久會費者，得為永久會員。</p> <p><u>2. 團體會員</u>：凡理事會通過，年繳規定之會費，得為團體會員，並得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p> <p><u>3.~5. 未修訂同左列原條文三、~五、</u></p>
<p>第八條：會員權利及義務：會員皆需遵守本會『化學家守則』。</p> <p><u>一、普通會員</u>：</p> <p>(1)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2)~(7)與右列條文同</p> <p><u>二、團體會員</u>：</p> <p>(1)~(3)與右列修正條文(2)~(4)條文同</p> <p><u>三、名譽會員</u>：</p> <p>(1)、(2)與右列條文(2)、(3)同</p> <p><u>四、贊助會員</u>：</p> <p>(1)、(2)與右列條文(2)、(3)同</p> <p><u>五、初級會員</u>：</p> <p>(1)~(3)與右列條文(2)~(4)同</p>	<p>第八條：會員權利及義務：皆需遵守本會『化學家守則』。</p> <p><u>1. 普通會員</u>：</p> <p>(1)有<u>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u>。</p> <p>(2)有參與年會及其他臨時集會之權利。</p> <p>(3)有享受優待訂閱本會各種刊物之權利。</p> <p>(4)有享受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之權益。</p> <p>(5)有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案之義務。</p> <p>(6)有繳納本會各種會費之義務。</p> <p>(7)有服務會員之義務。</p> <p><u>2. 團體會員</u>：</p> <p>(1)其代表具有<u>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u>。</p> <p>(2)有享受本會贈閱刊物之權利。</p> <p>(3)有派代表 1 人參加本會年會之權利。</p> <p>(4)有繳納團體會員常年會費之義務。</p> <p><u>3. 名譽會員</u>：</p> <p>(1)<u>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u>。</p> <p>(2)有享受本會贈閱刊物之權利。</p> <p>(3)有參加本會年會之權利。</p> <p><u>4. 贊助會員</u>：</p> <p>(1)<u>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u>。</p> <p>(2)有享受本會贈閱刊物之權利。</p> <p>(3)有參加本會年會之權利。</p> <p><u>5. 初級會員</u>：</p> <p>(1)<u>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u>。</p> <p>(2)有享受優待訂閱本會各種刊物之權利。</p> <p>(3)有參加各種學術性集會之權利。</p> <p>(4)有繳納本會各種會費之義務。</p>
<p>第九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終止其會員資格。</p>	<p>第九條：會員有<u>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u>。若有違反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u>溝通警示或停權處分</u>，必要得經會員大會決議終止其會員資格。</p>

中國化學會章程修訂

<p>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p>右列除 4.為原條文外，均為內政部建議修訂</p>	<p>第十條：會員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須出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 2.喪失入會時之申請會員種類資格者。 3.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4.經會員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者。 5.凡未繳納常年會費者。 6.當團體會員出會後，所推派之代表即喪失所有在本會擔任的職務或享有的權利。 <p>會員經出會後即喪失享有會員權利，應重新經過入會申請並繳交入會費後，始能享有本會會員權利。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一律不予退還。</p>
<p>第二章 理事、監事與顧問(右列經內政部建議修訂)</p> <p>無相關條文對照 (右列新增條文依內政部建議斟酌修正)</p>	<p>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p> <p>第十一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任期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無相關條文對照 (右列新增條文依內政部建議修正)</p>	<p>第十二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與變更章程。 2.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3.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之金額與方式。 4.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6.議決財產之處分。 7.議決本會之解散。 8.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其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p>第十一條：</p> <p>一、本會設理事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決定本會計畫及處理各種會務；理事二十一一人，由會員互選之，含學術界及產業界人士，其任何一方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理事會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人選及主任委員，由理事會決定後聘任之。</p> <p>二、本會設候補理事五人，如理事出缺時得由候補理事按所得選票多寡順序遞補之。</p>	<p>第十三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設理事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擬訂本會計畫、預算及處理各種會務；置理事21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含學術界及產業界人士，其任何一方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人數3分之2。理事會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人選及主任委員，由理事會決定後聘任之。 2.本會設候補理事5人，如理事出缺時得由候補理事按所得選票多寡順序遞補之。
<p>第十二條：本會理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並於常務理事中推舉新任理事長，同時推選一位副理事長，襄助處理會務。理事長代表本會總理一切事宜。卸任理事長凡未連選為理事者均為本會之名譽理事，得出席理事會但無表決權，任期以四年為限。</p>	<p>第十四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新任理事長，同時選出1位副理事長，襄助處理會務。理事長代表本會綜理督導會務。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卸任理事長凡未連選為理事者均聘為本會之名譽理事，得出席理事會但無表決權，任期以4年為限。</p>
<p>第十三條：理事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長掌理下列職務：一、~八、...</p>	<p>原條文第十三條移至新修訂第十八條</p>
<p>第十四條：本會設監事會，監事五人由會員互選之，審核本會預算、決算及其他有關監察事項。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辦理經常性事務。本會設候補監事一</p>	<p>第十五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設監事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審核預算、決算及其他有關監察事項；置監事5人由會員(會員代

中國化學會章程修訂

<p>人，如有監事出缺時得遞補之。</p>	<p><u>表)選舉之，並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經常性會務。常務監事若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未能指定則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u> 2.本會設候補監事1人，如有監事出缺時得遞補之。</p>
<p>無相關條文對照 (右列新增條文依內政部建議修正)</p>	<p>第十六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被罷免或撤免者。 4.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2分之1者。</p>
<p>第<u>十五</u>條：本會得設顧問若干人，由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得列席本會理事會，並提供建議與協助。</p>	<p>第<u>十七</u>條：本會得設顧問若干人，由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得列席本會理事會，並提供建議與協助。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第<u>十三</u>條：理事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唯須為本會會員；職員若干人，由理事長視會務需要聘僱之。秘書長掌理下列職務： 一、~七、內容不修訂如右 副秘書長及各職員協助秘書長辦理會務。</p>	<p>第<u>十八</u>條：理事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須為本會會員；職員若干人，由理事長視會務需要聘僱(免)之，秘書長掌理下列職務： 1.保管本會印信。 2.承理事長之命召集理事會。 3.記錄並保管本會一切會議文件。 4.處理並保管一切往來文件。 5.辦理會員入會手續。 6.處理本會一切收支事項並保管各項單據。 7.本會及各委員會交辦事項。 副秘書長及各職員協助秘書長辦理會務。</p>
<p>第三章 任務及選舉</p>	<p>第三章 任期及選舉</p>
<p>第<u>十六</u>條：理事之任期四年，但副理事長繼任為理事長且理事任期屆滿者，得延長任期兩年。理事每二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當選之學術界或產業界理事，其中一方名額以理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為上限。理事長任期二年且不得連任，監事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第<u>十九</u>條：理事之任期4年，每2年依任期屆滿及應補選之名額進行改選，連選得連任1次。當選之學術界或產業界理事，其中一方名額以理事總人數3分之2為上限。理事長任期2年不得連任，副理事長之理事任期若已連任1次，其繼任為理事長但理事任期屆滿者，得延長任期2年。監事之任期4年，每2年得視應補選名額選舉之，連選得連任。</p>
<p>第<u>十七</u>條：內容未修訂如右第二十條</p>	<p>第<u>二十</u>條：理事及監事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選舉採通訊及大會選舉輪流舉辦，但採通訊選舉時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p>
<p>第<u>十八</u>條：內容未修訂如右第二十一條</p>	<p>第<u>二十一</u>條：理監事之選舉須由理事會推薦候選人名單，其人數不得少於當選人之3倍，提交理、監事決定，但會員得選舉名單以外之會員。採通訊選舉時，選舉票於每年年會前2個月分寄各會員圈定，選票必須於年會前1個月寄回，逾期以棄權論。採大會選舉時，需於年會中召開，凡繳交常年會費及年會註冊費之本會會員，方得行使投票權。</p>
<p>第四章 會費</p>	<p>左列原第四章刪除併入新修訂第六章經費及會計</p>
<p>第<u>十九</u>條：普通會員及初級...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u>二十</u>條：本會各級會員之會費...須一次繳足。 第<u>二十一</u>條：永久會員.....會費同時繳納。 第<u>二十二</u>條：凡會員如未繳.....，得恢復其權利。</p>	<p>原第十九~二十二條文合併改入新修訂第二十八條</p>

中國化學會章程修訂

第五章 會議	第五章 會議
<p>第二十三條：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即年會)，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三百人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p> <p>第二十四條：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大會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即年會)，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p>
<p>無相關條文對照 (右列新增條文依內政部建議斟酌修正)</p>	<p>第二十三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p>
<p>無相關條文對照 (右列新增條文依內政部建議斟酌修正)</p>	<p>第二十四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章程之訂定 2.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本會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p>唯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 4 分之 3 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 3 分之 2 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五條：監事會每年舉行二次，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p>	<p>第二十五條：理事會至少每 3 個月舉行一次，監事會至少每年舉行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無相關條文對照 (右列新增條文依內政部建議斟酌修正)</p>	<p>第二十六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職權由候補理事、監事遞補之。</p>
<p>右列依內政部建議新增章則</p>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p>
<p>無相關條文對照 (右列新增條文依內政部建議斟酌修正)</p>	<p>第二十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會費 2. 常年會費 3. 永久會員會費 4. 事業費 5. 贊助會員捐款 6. 委託受益 7. 基金及其孳息 8. 其它收入
<p>第十九條：內容未修訂如右第二十八條會費 1。 第二十條：內容未修訂如右第二十八條會費 2。<u>團體會員會費...擇一認捐。</u> 第二十一條：內容未修訂如右第二十八條會費 3。 第二十二條：內容未修訂如右第二十八條會費 4。</p>	<p>第二十八條：會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會員及初級會員均應於入會時繳納入會費，各級入會費由理事會決定之。 2. 本會各級會員之會費由理事會決定之，新會員常年會費應與入會費同時繳納，於每年年會前繳交次年度會費，永久會員會費為普通會員會費之 15 倍，須一次繳足。團體會員會費，有每年新台幣 3 萬元、1

中國化學會章程修訂

	<p>萬2千元、6千元及3千元等4種，入會當時，依據各別單位規模擇一認捐。</p> <p>3.永久會員、普通會員、及初級會員所享受之年度刊物優待訂費應與常年會費同時繳納。</p> <p>4.凡會員如未繳常年會費者，得停止其一切權利，若在該年度補繳，得恢復其權利。</p>
第二十六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會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會經費之決算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報告書，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審核後公佈之。	第三十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等提會員大會通過。本會經費之決算於每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製報表，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審核後公佈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	左列原第二十八條移入新修訂第三十三條
無相關條文對照 (右列新增條文依內政部建議修正)	第三十一條：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內容未修訂如右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內容未修訂如右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所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過去於章則前呈現 內政部 1957 年內社字第 20933 號通過核准章程備案 修訂日期：2000 年 11 月 25 日第 32 屆年會通過，內政部台(90)內社字第 9076855 號函及第 9066162 號函通知核准備案。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於民國 46 年由內政部內社字第 20933 號通過核准章程備案。民國 89 年 11 月 25 日第 32 屆年會通過，內政部台(90)內社字第 9076855 號函及第 9066162 號函准予備案。

中國化學會化學與工業委員會組織簡則

2011 年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中國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會章第13條之規定組織化學與工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報理事會後聘任，任期與主任委員同。並得連任。
- 第三條：本委員會任務為掌握化學工業界發展趨勢，加強化學工業界與學術界交流合作，以促進化學工業與學術之互動發展。並得結合各種管道或與各委員會間協力合作，促成化學相關工業之人才培養及教育訓練。
- 第四條：本委員會得視執行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會議，並得另訂實施辦法細則。
- 第五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均屬義務職。
- 第六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化學會化學名詞委員會組織簡則

2011 年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中國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會章第13條之規定組織化學名詞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由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提報理事會後聘任，任期與主任委員同。並得連任。
-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各種化學名詞，供政府採用和推行，以促進化學教育之發展。
- 第四條：本委員會得視執行業務需要與有關機關合作，並另訂實施辦法細則，以達成委員會之任務推動。
- 第五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均屬義務職。
- 第六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化學會女性工作委員會組織簡則

2011 年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中國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會章第13條之規定組織女性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由主任委員視業務推動需要，提報理事會後聘任，任期與主任委員同。並得連任。
- 第三條：本委員會任務為規劃並執行女性化學工作者之交流活動，包括學術研討、經驗分享與傳承；協助培育女性化學專業人才；推動有利提升女性從事化學專業的相關決策與法案；與國際女性化學人的聯繫和交流。
- 第四條：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會議。並得另訂實施辦法細則。
- 第五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均屬義務職。
- 第六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化學會獎章委員會組織簡則

2011 年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中國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會章第13條之規定組織化學獎章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委員4-8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經主任委員提報理事會後聘任，任期與主任委員同。並得連任。
-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執行有關獎項及人才之審議與推薦。
- 1.依據化學獎章實施辦法，審議及推定本會各類獎章人選，提理事會核定。
 - 2.依據【李遠哲院士暨夫人獎學金】辦法審議及推定人選，提理事會核定。
 - 3.因應政府機關及國內外相關機構與組織徵求推薦之有關獎項，得依據各該選拔及遴選辦法，由理事長及獎章委員會主委合議適當人選，經徵詢意願後逕予推定。
- 第四條：本委員會應於每年8月底以後召集開會，並得先以書面審查，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集委員會討論，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定，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1人為主席，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 第五條：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簽署提名獎章候選人。委員本人如獲簽署提名，則在開會審查本人案件時應予迴避。
- 第六條：每一獎項候選人經過委員會書面審查結果，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集委員會討論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以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為合格，主席亦得投票。如候選人為2位或2位以上而無一能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時，應將其得票最少者予以淘汰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提付表決。如逐次表決至僅有一位候選人仍未獲通過時，當屆該一獎項停發。
- 第七條：在理事會對候選人未作正式決定前，一切提名及審查與投票經過均不公開。
- 第八條：本委員會得視執行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實施辦法與細則。
- 第九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均屬義務職。
- 第十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化學會化學與環境委員會組織簡則

1987 年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成立
2011 年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中國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會章第13條之規定組織化學與環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9 人至 15 人。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經主任委員提報理事會後聘任，並得自委員中推出執行秘書 1 人，綜理有關任務聯繫，任期與主任委員同，並得連任。
- 第三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1.推廣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化學與環境之認知。
 - 2.介紹及推廣最新之綠色/永續化學與技術。
 - 3.研究化學相關發展與環境保育相互配合之事項。
 - 4.協助化學相關污染事件之鑑定，分析及委託研究。
 - 5.與國內外有關機構協調合作，參與有關化學與環境相關之各項活動。
- 第四條：本委員會設顧問若干人，提供諮詢，由主任委員洽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名單由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提報理事會後聘任之，任期與主任委員同。並得連任。
- 第五條：本委員會為任務需要，經委員會決議，得編制工作分組，各別推動執行業務，委員會議每 3 個月舉行一次，需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其實施辦法細則得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第六條：本委員會之委員，顧問均屬義務職。
- 第七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本委員會簡章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化學會出版委員會組織簡則

2011 年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中國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會章第13條之規定組織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及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經主任委員提報理事會後聘任，任期與主任委員同。並得連任。
-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為編纂出版本會會誌、雜誌、書刊、影音媒體、及其他出版品，並辦理出版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本委員會為任務需要，得各別設立編輯委員會，推動及執行相關業務，其實施辦法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各編輯委員會之總編輯、副總編輯均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第六條：本委員會各項出版品的出版規劃及辦法，經提報理事會核備後施行。
- 第七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均屬義務職。
- 第八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化學會國際關係委員會組織簡則

2011 年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一條：中國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會章第13條之規定組織國際關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並得設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由主任委員視業務推動需要，提報理事會後聘任，任期與主任委員同。並得連任。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設立目的：

1. 促進國際間會員國的交流
2. 協助本會籌辦或協辦之國際相關會議
3.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加強國際合作事務
4. 辦理理事會決議之其他國際關係相關事項

第四條：本委員會得視執行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會議，並得另訂實施辦法細則。

第五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均屬義務職。

第六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化學會教育委員會組織簡則

2008 年 11 月 10 日第 4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
2011 年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一條：中國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會章第13條之規定組織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經主任委員提報理事會後聘任，任期與主任委員同。並得連任。

第三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提倡社會及各級學校化學教育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2. 舉辦有關化學教育之演講會，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與本會學術委員會合作)。
3. 編譯有關化學教育之書刊，專集及論著等參考資料。(與本會出版委員會合作)。
4. 接受委託，延攬本會會員從事有關化學教育之調查，研究及評鑑工作。(與本會學術委員會合作)。
5. 代表本會參與國際性化學教育及科學教育會議。
6. 結合各種管道及與各委員會協力合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四條：本委員會得視執行任務之需要，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會議，並得另訂實施辦法細則。

第五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均屬義務職。

第六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化學會會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2011 年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中國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會章第13條之規定組織會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經主任委員提報理事會後聘任，任期與主任委員同。並得連任。
-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核新會員申請入會之資格，以及初級會員晉升之條件，提供理事會討論入會及晉升案參考。並得與各委員會合作於適當時機或場合中公開招募個人及團體會員。
- 第四條：本委員會得視執行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會議，並得另訂實施辦法細則。
- 第五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均屬義務職。
- 第六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